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美利堅文學

張越瑞著

務印書館發行



學文堅利美

著瑞越張

書叢小科百

萬有文庫

種千一集一第

王雲五
總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學文堅利美
著瑞越張

路南河海上人行發
五雲王

路南河海上所刷印
館書印務商

埠各及海上所行發
館書印務商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會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AMERICAN LITERATURE

BY CHANG YUEH SHUI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美利堅文學

目 次

第一章 級論	一
第二章 殖民時期的美洲（一六〇七—一七六五）	六
第三章 新國家成立時期（一七六五—一八〇〇）	二一
第四章 十九世紀的文學	三七
第五章 二十世紀的文學	一〇八

美利堅文學

第一章 敘論

美國文學是英國語言，英國傳說構成的一般反不列顛的作家們往往想證明，美國文學不含英國性，可是他們沒有建立確定的論點。從第一步講，美國的語言便是英國的語言，而語言這東西，即是科學所藉以灌輸文化的一大川流。許多所謂美國習用的詞語，實際上原是英國古文中常有的。不過，那些在英國逐漸不通行的詞語，在美國反而通行了。而那些詞語所以被認為非英國的，只是因為牠雖見於喬叟（Chaucer）或莎氏的作品中，而不見於狄更斯（Dickens）或薩可列（H. H. Kerey）的作品中吧！試拿美國南部的黑人所用的 Honey（親愛之義），Quality（尊貴之義）等等特用的字來看看，我們知道，他們還在那兒保持着十六十七世紀時的英國字義。

就是說「美國人是雜種」的話，這個辯題並沒有什麼力量。英國人也可說是混雜的種族，愛爾蘭和歐洲大陸常有不少的人遷移到英格蘭去，就時間上論，比外人遷來美洲居住還要悠久。「美國人不是英國種」的辯題也是不能成立的。如果一定要承認的話，那只有同樣的承認英國人也不是英國種。那除非是說，英國人不僅如丁尼孫（Tennyson）所謂的，包括撒克森人，諾曼人，丹麥人而已，還有在那侵略者鐵蹄下的英國土著克爾特（Celts）人，不列顛人也當然要算在內面。而且，在那些侵略者的上面還帶着一條從許多鄰國血統裏匯來的川流。後者當然是有形的影響於英國民族的血統，前者也可斷言在無形中至少闡發了他的民族思想與制度。

還有一種說法，大概美國文學的，不特別是美國短篇小說的評論者是這樣的說：美國語言統一，英國則不然。實則事實不是如此。如果我們承認，美國自教育普及，交通便利而後，國內大部始趨奠定，美國的方言不至比英國少了。那些方言雖說與那因交通不便而不相往來的許多教區傳下來的英國方言有不同的發音，然而，就事實上看，美國方言的種類總是難以枚舉的了。

短篇小說評論者却又高興找出美國形形色色的異點，與英國比較，這與他的美國語言統一

之說正站在反對的地位。他說氣候景象的變化與職業風俗的異樣，實給美國文學以花樣翻新的取材。在這點說，英國雖不比美國多，至少也在同等的地位。英國人有印度的城邑，非洲的草原，澳洲的叢林，還有他的民族經驗與民族冒險的習見背景。他們更存留着歐洲封建時代的遺蹟。雖則印地安的傳說，因加（Inca）學術的發展，以及哥倫布以前的種種文化在相當的程度上消除了後者的利益，那種遺蹟却是美國所沒有的。並且，封建制度下的英國，即是現今英國的淵源，他開發了英國的新文化，然而美國最古的文化僅是歷史上的事實，是過去存在的東西，感人至深的文學材料所以不易誕生，也是這個原因。

由上可知，英美兩國在語言上，環境上的差異不甚顯著。然而，他們在現代文學上却不一样，他們呈露着顯明的歧異。初期的美國文學，誰都會說，是英國文學的嫡系，他用英國的文字寫英國的傳說。殊不知這一條支流自脫離本身的源流以後，他漸漸地蜿蜒屈曲，擴充自己的流域，畢竟自然變成一條浩浩蕩蕩的偉大川流，美國文學亦是如此。他原是英國文學的支派，後因彼此的生活經驗各有不同，逐漸在文學的內容上，形式上表露出分離的狀態。但一到美國文學表現一種與英國

迥異的文化時，兩國的文學當中便顯露一條理想的鴻溝了。所以，一部美國文學史，可說是美國脫離英國窠臼而建立自己的文學的一部史。試拿美國文學簡單的檢查一下，我們不難明瞭牠演變的蹤跡。當英國人的足跡初踏到美國時，正是所謂的伊利薩伯（Elizabeth）的黃金時代的沒落時期。所以美國文學沒承受過那光榮時代的洗禮。那時遷移到美國來的英人全是清教徒，他們瞧不起伊利薩伯時代的文學，我們所說的文學的光榮，他們斥爲魔鬼的誘惑。所以初次灌輸到美國的文學，不是伊利薩伯時代的，而是詹姆士一世（James I and II）時的文學。內容是神學的，述奇離的事蹟。這種沈重的文體，佔據了美國初期的文學。他印入了殖民者的腦海中，他的勢力擴充到後一世紀。風行既久，人們漸於神學的成分發生厭倦，文學的形式又轉變到英女王安（Queen Anne）時代的古典文學，可是，這種新的形式一到美國，一般泥守舊規的作家感覺不便。費城（Philadelphia）與波士頓（Boston）的作家，寫慣了質樸的作品，對於蒲伯（Pope）與却琪爾（Chur-chill）的雙韻的與諷刺的詩，一時不能摹仿。直到十八世紀末頁，古典的文學大盛行，唯理主義才取得神學的地位。所以美國文學的變遷大概可分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美國文學作品全是英僑寫

的。第二個時期，只有殖民者在那兒寫海洋作品，足足有百五十餘年。第三個時期差不多是近代。甚而在一八〇〇年的時候，美國作品的氣質仍是殖民時代的，而風格是英國近代的，他自倫敦吸收來的文學形式與殖民時代的精神打成一片。從此後美國才脫離英國的規範而創造自己的文學。

第二章 殖民時期的美國（一六〇七——一七六五）

在未講到文學本身以前，我們須得對美國內部的情形有一個簡單的概念。在一八〇〇年以前，美國仍然是阿伯拉契安山與海洋當中的一條海岸，北方土地磽脊，不宜耕種，大大小小的海港都有，富有馬力的河流亦甚多。到了南方地勢漸開展，簡直是一個冲積的大平原，土地肥沃，適宜農產，而尤宜於穀米、棉菸等種植。南北的環境不同，生活的方式所以也不一樣。北方人多傾向商業，喜航行海外。南方人養農奴，恃大規模的農場以度生。在東部，從緬因（Maine）到佐治亞（Georgia），差不多全重農業，小小的田主皆努力耕種，自食其力。無論在那裏，可說是偏全國，凡是上流社會的人們都帶着貴族的態度：費城和波士頓是貴族商人的代表區域，紐約與維基尼（Virginia）便是貴族地主的代表區域，他們的態度是堂皇的，傲慢的。民主的精神，如地方主義，地方分權不過是最近的出產。直到法國革命的時候，美國才有所謂社會民主化，政府民主化的運動。

第一次的英國殖民在詹姆士坦（Jamestown）。時期是一六〇七年。這時期沒有小說戲劇

等創作，詩歌亦甚稀少。詹姆士坦殖民地的文學全敍述第一次維基尼殖民的故事，描寫當地的人，當地的景物。作品除有歷史的意義外，沒有別的價值。

殖民地文學的開山大祖，同時是詹姆士坦殖民地的開山大祖，便是船主約翰史密士（Captain John Smith）。他自幼即有航海大志，好冒險俠義等故事。年青時渡蘇聶士至地中海，與土耳其人決戰，後被囚於韃靼，脫繩縛逃入俄境，經歐洲入非洲，歷盡艱險。年二十八由英渡洋入美之維基尼。後為詹姆士坦殖民地之總督。他第一次在美國寫的作品維基尼寫真（The True Relation of Virginia），可說是美國殖民地的第一部文學作品。牠的美妙處在能以生動的文筆寫歷史的事實。人人都可知道他寫印地安（Indian）女人波加項塔士（Pocahontas）的故事。作者寫自己二次為印地安人所虜，後賴該族一妙齡少女之拯救始出危險。他寫她如何籌備米麥救殖民地的饑荒。在莎士比亞的死年她到英國，英王以王族的禮儀款待她。又敍述她與作者自己在倫敦會晤的情形，那兒他們有一段浪漫故事。波加項塔士的故事，是他的成功之作。牠的不朽的地方特在暗示着今後美國傳奇小說家的去路。

史傑琦 (William Strachey) 與莎翁同時，是維基尼殖民地的祕書長。他在詹姆士頓作有克慈爵士波姆答羣島遇險始末記 (A True Repertory of the Wrack and Redemption of Sir Thomas Gates, Kt, Upon and From The Islands of the Bermudas)。這是寫波姆答羣島遇險的故事，克慈因上帝默祐，卒乘小舟出險。故事的長處，在寫險惡的風浪海嘯的寫法，有益克魯薩克森時代的風味。殖民地人抵抗兇暴的精神，也寫得形形色色。他的抄本在一六一〇年傳到英國，莎士比亞無疑地是讀過他的作品，而得到新大陸的種種知識。暴風雨 (Tempest) 的劇景，當然是感受了牠的影響。同樣我們可以說，美國實給莎氏以一種靈感，而始有此最神奧之劇作品。

殖民地的詩人首推森戴斯 (George Sandys)。在殖民地爲財政官的時候，他譯就羅馬詩人奧維得 (Ovid) 的變形 (Metamorphoses) 十冊。英國的德萊登 (Dryden) 蒲伯在幼年讀過他的詩章，他們的詩格表現了他的影響。此外，殖民地的詩人不多見。波維爾拾遺 (Burwell Papers) 是零星的詩稿，作者的姓名不得而知。體裁是輓歌，哀悼愛國英雄培康 (Bacon) 的死亡。馬里蘭的航程 (A voyage into Maryland) 也是無名詩。內容是諷刺南方的制度，和教友派商人的鄙

客。似乎受過胡底不拉（*Hudibras*）詩的影響。一六五六年漢蒙（John Hammond）印行的李茅與李却（*Lear and Rachele*）將維基尼，馬利蘭兩地人格化。內容贊美新世界對於老朽貧窮的舊世界所給予的扶助與貢獻。在形式上看，像是新英格蘭（*New England*）古時的作品。

十七世紀時的文學所以無精彩的作品，實因環境不應許精彩作品的誕生。這時候，他們正在從事開闢，忙着生活的事業。保持生命猶且不及，那有優閒的餘暇，使他們安心坐下去寫那陶冶性情的文學作品。此時他們切身的需要不是文學而是那重大的生活問題。他們雖則在文學上沒有具體的表現，然而，他們的經歷，他們的精神實給將來的文學以無窮的取材。十九世紀的美國傑作幾乎全是這時代的反映，牠們寫初民如何冒險，如何勝利，這些是殖民時代遺留的寶藏，亦即是文學的淵藪。所以，我們不能不說，這時代是美國文學的孕育時期。

十八世紀的初年，正表現他們生活安定的時期。文學形式漸有新的進展。柏福列（Robert Beverly）開歷史作品的嘗試，他的維基尼史（*The History of Virginia*）一七〇五年在倫敦出版。寫十八世紀初年的殖民地人民，那些素以「南方居停主人」（*Southern Hospitality*）知名。

的維基尼人的生活性質寫的唯妙唯肖。波德 (Colonel William Byrd) 是維基尼的富翁，當地的領袖委派他去劃分維基尼與加羅稜那 (Corolina) 之間的地界，他將此次的經歷寫成一部一七二八年的分界史 (*A History of the Dividing Line run in the year 1728*)。散文的形式不純取英國的，他自創一種基調。並且，早年的作家多以嚴重語調，寫嚴重的殖民生活，波氏的作風是輕鬆的，幽默的。在殖民地文學上他是介紹幽默成分的第一位作家。他的書名便是滑稽的，幽默的，內容更可想而知了。

現在且讓我們回看百年前 (一六〇二) 所建立的普萊穆斯殖民地 (Plymouth Colony) 便可以知道，新英格蘭與維基尼在任何方面的發展都沿着不同的軌道。在新英格蘭方面，人民比較的更趨向城市生活，社會比較的平民化，無階級之分，教育普及，文學也更發達。維基尼的統治階級多是那時主張君主專制的保王黨的後裔，新英格蘭是清教徒 (Puritan) 的居處所，他們的祖先曾擁兵反抗過斯圖亞特王朝 (Stuart)。他們原是主張民主立憲的，在維基尼大地主階級漸漸地在美國政治舞台上取得重要地位，他們在國家的建設上有大功勞，華盛頓的祖先便屬於這

階級貴族的子弟照例的送往英國讀書，清教徒敎訓自己的子弟。新英格蘭的作品比較的繁富，多變化，作風更是細膩的。

新英格蘭初期的作品多是日記、雜錄等體裁，零星的紀載大規模農場的史實。普萊穆斯的總督勃列德和（William Bradford 一五九〇—一六五七）原是英國司克魯貝（Scrooby）北二哩地的巡禮區（Pilgrim District）的人。自幼信奉清教，後避教禍逃往荷蘭。他的普萊穆斯農場史（History of Plymouth Plantation）是寫百二十個新教徒由英國逃至荷蘭，經十二年後復相率登新大陸，是爲普萊穆斯殖民之始。故事述自巡禮區殖民者之遠祖在英國組織敎派，至一六四七年止。文詞有舊約的風格。

文思洛普（John Winthrop 一五八八—一六四九）的日記，實際是一部新英格蘭殖民史。記自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正是他在起程赴美的時候，至一六四八年止。內中寫殖民地的宗教，家庭，社會，無不應有盡有。他與班揚（John Bunyan）勃列德和都受了聖經譯本（英王詹姆斯一世一六一一年的訂本）的影響，所以在任何環境時，他們能以巧妙的筆法鋪寫事實。他是個擁

有鉅資的清教徒。初來美國時，攜清教徒多人，就在現今的波士頓殖民。他是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殖民地的首任總督。他與勃列德和的歷史紀載是同垂不朽的作品，因為牠們反映了殖民時代的冒險與決心。

十七世紀的新英格蘭尤以宗教作品為最重要。清教徒的要旨專在宗經，目的在實踐最高的精神生活。他們信奉法國的加爾文派（Calvinism），著重個人精神的奮鬥，勝利者升天堂，失敗者入地獄。這時宗教文學作品即是本着這種精神寫的。他的形式是講道的，內容不僅表達神學，並闡發清教的神權觀念與神權願望。

雪巴德（Thomas Shepard，一六〇五—一六四九）是清教的最高牧師。他引證進化論與加爾文派的同點：適者生存，不適者死亡。他的說法在注重個人精神上的生存競爭。在他以前，有約翰哥德（John Cotton，一五八五—一六五二）者，發揮教會高於國家的原理，寫宗教規訓條文甚多。與他同時有威廉士（Roger Williams，一六〇三—一八四）自他的論理觀在馬薩諸塞失敗後，他跑到羅得州島（Rhode Island）上，那兒，他建立美國第一次的民主國家，發揚德謨克拉西